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該公告」)。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新任執行董事蔡琳琪女士(「蔡女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補充該公告的既有內容，詳情如下。

本公司與蔡女士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蔡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該合約，蔡女士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而根據蔡女士與合誠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誠」)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服務合約，蔡女士有權從合誠獲得年度薪酬559,000港元(包括月薪43,000港元及年終雙糧43,000港元)及年度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均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